

证券代码：872547

证券简称：邦富莱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礼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高礼进代表董事会汇报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黄红梅代表监事会汇报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负责人高礼进汇报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并提交财务决算报告供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负责人高礼进汇报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林梅、康竞之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